

晋政地〔2020〕20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晋江市公路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部分用地（地块一）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晋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用地（地块一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0〕531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晋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宗位于永和镇、东石镇、英林镇，以划拨方式取得作为公路用地，面积355284

平方米用地中的 559 平方米（地块一）国有土地使用权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：晋国用（2012）第 01369 号，土地用途（公路用地）〕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变更手续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晋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0〕35 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、土地储备中心、晋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永和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